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 (一期工程) 项目 一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公告	10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	12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位于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88号（化工监测点），地处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交汇处，是国有控股企业，始建于1958年，前身为镇江化工厂，拥有煤化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三条产业链，现已发展成为中国石化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索普集团控股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股份公司”）亦位于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88号，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其中，醋酸乙酯和ADC发泡剂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冰醋酸规模国内第一，世界第三。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新材料公司”）是索普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青龙山路8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前身为成立于2015年的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公司”），2016年东普公司出资3.2亿整体收购了原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及资产（收购材料见附件7）。经过资产整合，已发展为以氯氢为中心的基础化工原材料供应平台和以硫酸余热蒸汽为主的能源供应平台，目前索普新材料公司形成了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60万吨/年硫磺制酸及余热回收、3万吨/年氯化苯、2.8万吨/年脂肪醇以及1.3万吨/年己二酸酯化产品、5万吨/年氯乙酸、5000吨/年氯氢产品以及8万吨/年次氯酸钠的生产规模，以上生产装置除氯氢产品及次氯酸钠装置尚未验收外，其余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索普集团的主营产品是醋酸，但是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差，多年以来一直在寻求下游延伸产品，醋酸乙烯作为醋酸下游的一个主要消费产品，多年以来产品价格虽有波动，但也均处于较高价位，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是一个比较好的醋酸下游延伸产品。《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企业发展规划》中对镇江市石油化工产业布局中也提出：“将醋酸进一步延伸至醋酸乙烯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定位产业发展的一个方向。此外，索普集团多年前已经购买了美国杜邦公司醋酸乙烯工艺包，规划建设醋酸乙烯项目，但自规划至今因原料、政策、

化工用地、资金等多种原因，醋酸乙烯项目未能落地，工艺包处于闲置状态。目前，原料、政策、化工用地、资金等条件均已得到解决。因此，索普集团拟以下属索普新材料公司为建设主体，在索普新材料公司现有预留建设用地上（镇江经开区青龙山路8号）以及新征地块（镇江经开区粮山路88号），新建醋酸乙烯及EVA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套33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一套20000Nm³/h空分装置，一套80万吨/年硫酸装置，并配套建设公辅设施。一期工程分为两个阶段建设，其中一阶段建设一套20000Nm³/h空分装置，一套80万吨/年硫酸装置（由索普集团现有80万吨/年装置迁建），一阶段项目均在索普新材料现有预留建设用地上（镇江经开区青龙山路8号）建设；二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剩余内容，均在新征地块上（镇江经开区粮山路88号）建设。一阶段二阶段建设主体均为索普新材料公司，一阶段主要为二阶段供应能源蒸汽、原料氧气以及辅助氮气、仪表气，采用管道输送，其他无依托关系，两个阶段分步建设同步运行。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项目建设当地网站(<http://www.sopo.com.cn/info/8-40-11251.html>)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络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项目建设当地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2.2-1，公示截图见图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项目建设当地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sopo.com.cn/info/8-40-11251.html	2024年6月11日



图 2.2-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4 年 7 月 01 日至 7 月 12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二次公示 http://www.sopo.com.cn/info/8-40-11492.html	2024 年 7 月 01 日 至 7 月 12 日



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责任与社会

责任理念

首页 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

作者：[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7-03] 浏览量：1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醋酸乙酯及SVA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醋酸乙酯及SVA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
行业类别：C2611无机酸制造、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镇江新区大港青山路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50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0万元，占总投资的1.7%
占地面积：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的预留地上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约850亩，其中扩建项目占地约30000平方米(约45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采用三班二倒制，年运行时间为330天，年运行时间2000h；新增劳动定员150人
本项目为醋酸乙酯及SVA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一阶段，均在索普新材料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主体工程为新建一套20000m³/a空分装置，新建一套80万吨/年醋酸装置，主要为一期工程供应高压氮气，项目主体工程部分依托索普新材料公司。

二、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空分装置不产生废气，醋酸装置产生主要为含S₂废气，采用双氧水法动力液吸收电液泵工艺，利用双氧水作为吸收剂吸收废气中的S₂，反应物为硫酸，重新经结晶干燥系统使用，并通过电液泵吸收液，经处理达标后通过80m高，内径2.6m排气筒(DAO25)排放。
醋酸装置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过氧物的液相吸收尾气回收装置。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W1-1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W2-1及生活污水W2-2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装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排入3000t/d出口；醋酸装置区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排入3000t/d出口；其他区域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排入3000t/d出口；循环冷却水及脱盐水站排水排入3000t/d出口，两个出口分别设置在线监测，达标后合并入主管，“一企一管”明管输送至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固废

索普新材料厂区现有液碱库70m³及一般固废库1200m²。本项目醋酸装置产生的醋酸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单位处理；空分装置产生的分子筛、氧化铝属一般固废，委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委托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经过分类后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针对主要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液碱储罐以及配套储罐采取重点防渗，装置空分装置以及配套储罐、脱盐水站、循环水站采取一般防渗，其他防渗措施符合现有防渗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贯彻执行相关法规、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相关管理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明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周围的、关注项目建设的环境、征求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青山路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1-89993077
评价单位：江苏环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4层308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5991126 传 真：025-85999000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话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评单位或者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书的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司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附件1：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附件2：项目信息公开信息的说明.docx

附件3：醋酸乙酯一阶段环评、空分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4年7月10日和2024年7月11日，建设单位在《江苏工人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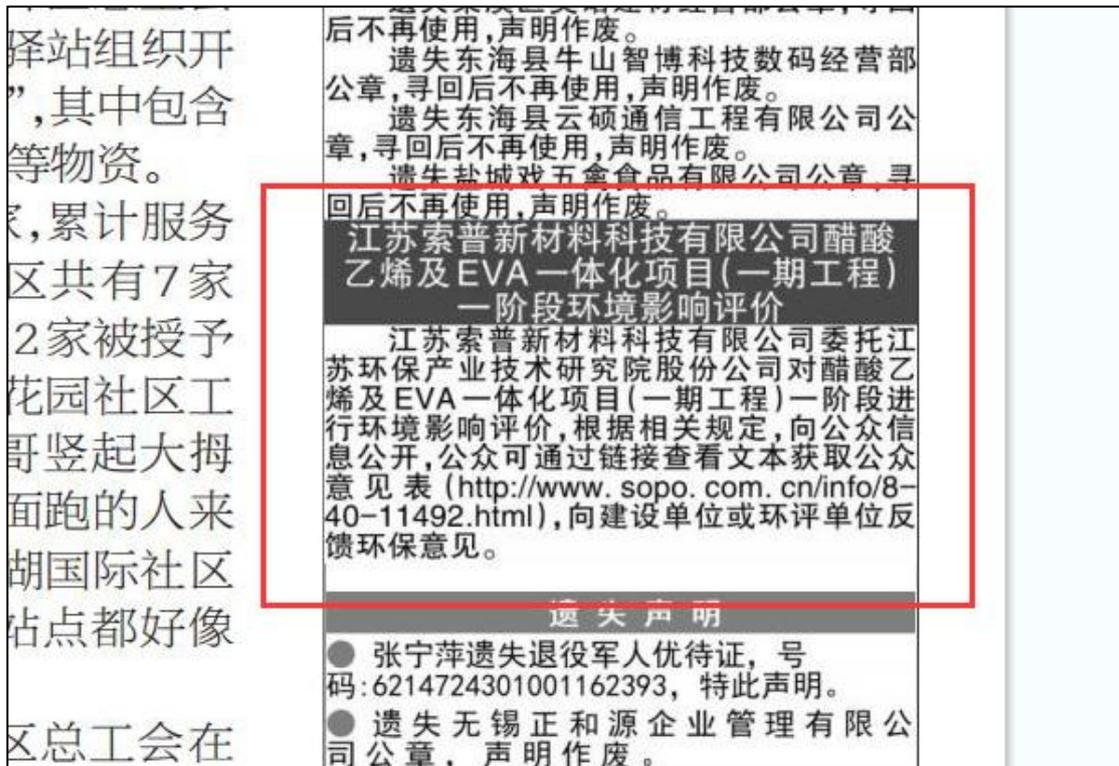




图 3.2-2 本建设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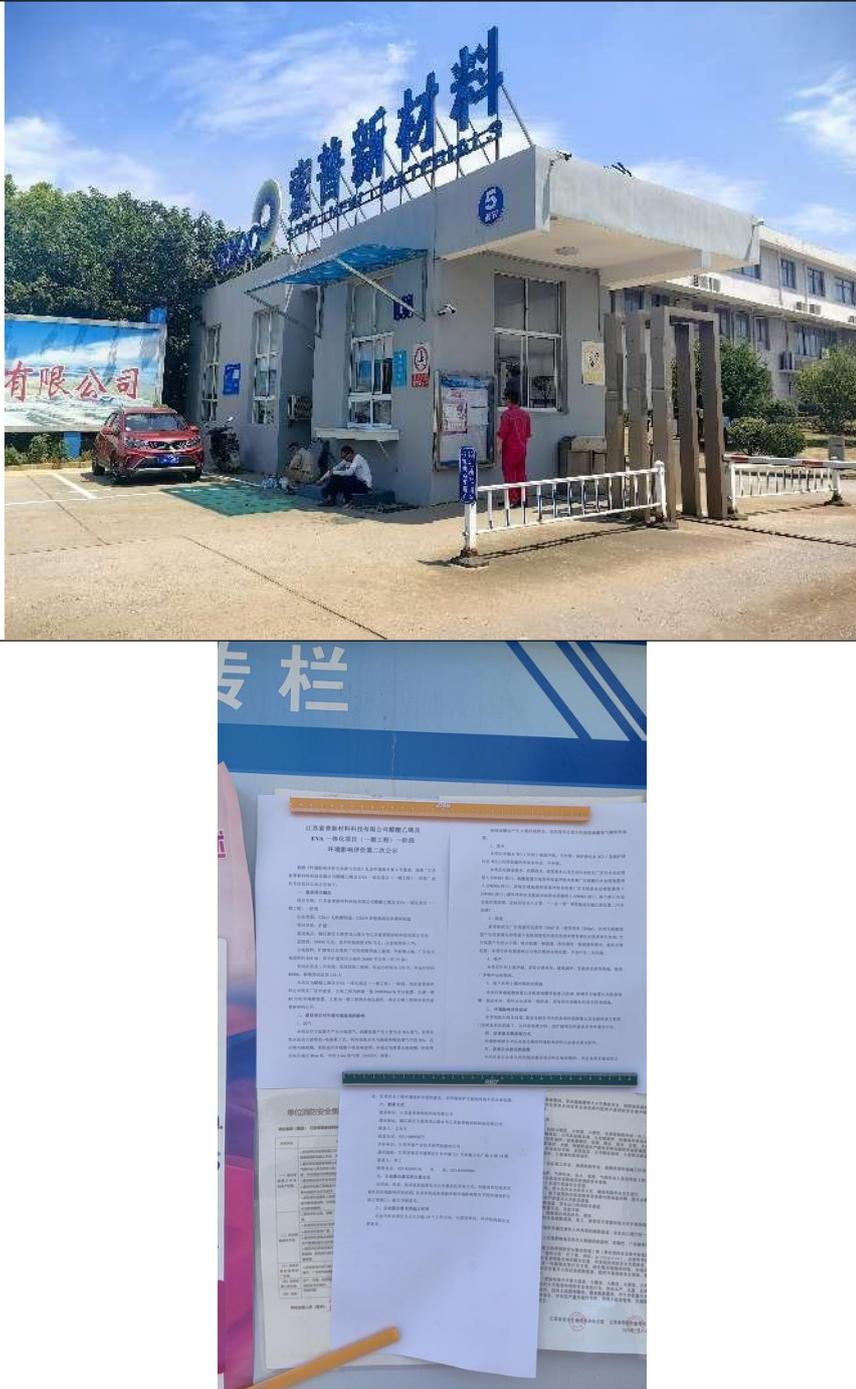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告地点	张贴照片
1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The top photograph shows the entrance to the Jiangsu Sopo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building. A large sign above the entrance reads '索普新材料' (Sopo New Materials) in blue characters. To the left, a red car is parked in front of a banner that partially says '有限公司' (Co., Ltd.). A person in a red uniform is standing near the entrance. The bottom photograph shows a public notice board with several documents pinned to it. The board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characters '专栏' (Special Column) in white. The documents contain text in Chinese, including titles like '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第二次公示' (Second public notice of the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Jiangsu Sopo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p>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3日